**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

**院教〔2023〕6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

**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根据《重庆文理学院一流课程和课堂建设行动计划》（重文理教〔2020〕24号）精神和《重庆文理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实施办法》（重文理教〔2022〕9号），进一步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促进学生专业核心知识学习和核心能力培养。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课程范围

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其中与2015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名称相同且已立项的专业核心课程除外），重点支持尚未开展建设与改革、充分利用智慧教室开展教学改革的专业核心课程，已立项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再重复申报。

（二）课程负责人资格条件

须具备该门课程3年以上执教经历，扎实的教学基本功、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同时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连续3年学生评教在85分以上，且没有作为课程负责人主持建设的未结项的专业核心课程。

（三）课程团队组建

课程建设与改革前应组建课程团队，要求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应为执教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教师，且能保证全程参与课程建设与改革活动。

**二、课程建设与改革要求**

要充分认识专业核心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将专业认证标准中对课程建设的要求融入到新一轮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从课程思政、教学资料、课程教学（包括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评价方式等环节重构课程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

（一）课程思政

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研究任教专业课程的特色和优势，挖掘课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既要联系课程的人文历史，又要密切联系当前的热点问题，找准课程思政的切入点，做到课程思政教学“润物无声”。

（二）教学资料

教学资料是实施课程建设与改革的重要基础。课程团队要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积极开发课程标准、教案、PPT、微课，编写特色应用型教材（讲义）。抢抓教育数字化转型先机，依照“金课”标准，着力建设多元化、现代化、数字化课程资源，努力实现课程建设要素的全覆盖。鼓励教师对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实施效果进行总结提炼并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等，进一步展示课程建设与改革成效。

（三）教学内容

结合产业、行业、职业能力基本要求以及课程前后逻辑关系，按照“强实用、强应用、强效用”的原则，精心优化教学内容；将教师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企业文化、专业技术、行业标准纳入教学内容，开发应用型教学资源。

（四）教学方式和手段

1.选用适宜的教学方式。根据课程的定位和性质，有针对性地选取问题导向、项目引领、任务驱动、案例教学、探究性教学、云班课、对分课堂、情景教学、翻转课堂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方法，真正让教师动起来，让学生忙起来，让课堂活起来，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形成主动学习、高效学习的良好氛围。

2.安排恰当的教学手段。根据专业和教学对象特点选择最优策略，充分利用智慧教室，安排使用现代教学手段，开展适合学生的课程教学。

（五）考核评价方式

1.集中研讨，科学编制考核标准。结合专业认证对课程建设的要求，编制科学、规范的课程考核标准，考核标准由课程团队集中研讨编制，包含过程考核和期末集中考核的目标、内容、形式、成绩分析要求等。

2.强化能力，过程考核多元化。专业核心课程的过程考核以实践和应用能力考核为主线，可根据课程特点采取操作考核、项目训练、口试、作品评价、撰写调查报告、课程论文等形式，加强对学生课外阅读、实践、训练等方面的考核。

3.强调规范，期末考试集中统一。为确保专业核心课程质量检测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期末考试以集中统一安排为主，其考核形式可选取试卷（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课程报告、作品设计（制作）等，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自行确定。

在建设周期内，课程团队的集中研讨不得低于5次，且有详细的研讨记录。

**三、建设经费及验收要求**

为了保证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效果，立项建设的专业核心课程均采取先建设后资助的方式，根据结项评定等级给予相应的资助经费。对于建设期满的专业核心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教务处受理，并组织结项验收和评审。申请结项需提供的成果或资源包括：课程标准、教案、PPT、试题库以及其他能说明建设与改革效果的材料，具体要求以结项通知为准。

**四、材料提交**

课程负责人填写《重庆文理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任务书》（附件1），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审核汇总。对于学院审核通过的项目，纸质版（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连同《重庆文理学院2023年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6月27日中午12点前统一提交到恪勤楼217。任务书和汇总表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1063478132@qq.com。

联系人：胡靖，李庆华，联系电话：49891737

**五、其他**

（一）学校对开展改革的专业核心课程进行立项建设，以下两种情况计一门课程，不再重复申报：

1.同一专业、同一名称课程分别安排在不同学期的；

2.同一课程名称，安排在不同专业的；

（二）所有立项的专业核心课程在结项时，教务处将针对建设情况进行现场验证，验证方式包括教学示范课、建设成效与经验汇报、教学改革成果展等，以充分发挥改革示范引领作用。

（三）重点支持市级重点学科支撑专业、市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等的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四）对于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发的专业核心课程，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五）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拟推荐课程的遴选和打磨，强化责任意识，统筹规划、落实做细该项工作，推动“五大教学改革”2.0向纵深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文理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任务书

2.重庆文理学院2023年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项目

申报情况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重庆文理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

任 务 书

所在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教务处制

2023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学分 |  | 学时 | |  |
| 适用专业 |  | | | | | | 开设学期 | |  |
| 课程  负责人 | 姓名 |  | 学历  学位 |  | | | 职称 |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电子  邮箱 |  | | | 联系电话 | |  |
| 课程组  成员 | 姓名 | 职称 | 主要研究领域 | 主要分工 |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课程分析（包括该课程现状、课程涉及的专业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该课程在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的作用和价值、与所在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等） | | | | | | | | | |
| 二、课程建设目标（本课程的建设目标根据结题的具体要求填写，须有课程思政建设目标） | | | | | | | | | |
| 三、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对该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课程考核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建设与改革思路和举措进行描述） | | | | | | | | | |
| 四、预期建设与改革效果（请从可视性和可比性两方面来描述。可视性成果是指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材料，主要包括融入育人元素、团队研讨记录、课程标准、教案、PPT、课程考核方案、学生代表性作品及其它能证明改革成效的材料；可比性成果是指改革前后的对比分析材料，主要包括育人效果、课程改革总结报告、改革前后的课程标准的对比分析等） | | | | | | | | | |
| 五、二级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六、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重庆文理学院2023年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改革项目申报情况**

**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报人： 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课程负责人**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